

**中共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川白山羊产业发展奖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四川北川经开区(绵阳科技城<北川>通航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北川白山羊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北川白山羊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

北川白山羊是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进一步做大做强北川白山羊产业，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特色养殖产业发展系列要求，根据《中共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川白山羊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北委办发〔2022〕3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补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县域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人等主体，开展北川白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养殖、加工、经营、品牌建设、人才培养、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活动，可按本办法享受奖补政策。

第二章 提升产业发展基础

第二条 支持遗传资源保护。建立北川白山羊良种资源保护库，对纳入保护库的养殖场（户）给予饲养补助，补助标准为：种公羊每年400元/只，种母羊每年200元/只。（已享受省级遗传资源保护补助的实行补差）

第三条 支持养殖圈舍建设。对新建200平方米以上的羊圈，每平方米补助200元，单个主体上限100万元；对改建2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单个主体上限 50 万元。鼓励盘活已建闲置圈舍，圈舍建设补助与实际饲养挂钩。

第四条 支持适时出栏。对办理检疫证明的北川白山羊养殖业主给予出栏奖励，当年累计出栏 20 只-50 只的每只奖励 50 元，累计出栏 50 只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100 元/只奖励。

第五条 奖励羊场持续经营。对 2023-2025 年连续三年持续经营的北川白山羊养殖场（每年出栏达 300 只），在 2025 年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支持粪污资源化利用。对规模化养羊场、养殖大户的新建粪污处理设施分别按以下标准补助：干粪堆放场 130 元/平方米，雨污分流沟 25 元/米，化粪池 200 元/立方米。

第七条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基地村，支持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第八条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升级。对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3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2 万元、1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家庭农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九条 鼓励龙头企业引领发展。对龙头企业通过“公司+

农户”等创新模式引领北川白山羊产业发展取得优良效果的，优先评定为先进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支持品牌文化建设

第十条 支持品牌打造。达到“羌食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要求的主体，免费使用“羌食荟”。支持企业打造自主品牌。

第十一条 支持羊产品走出去。鼓励北川白山羊经营企业对外交流，拓展市场。对参加“绵品出川”“绵阳造”等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农博会、展销展示会，对展位费、运输费等必要费用给予补贴，单次活动单一业主补贴标准分别为县内 0.1 万元、市内县外 0.2 万元、省内市外 0.5 万元、省外 0.8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羊产品销售。对开设北川白山羊专卖店或配送中心，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通过电商平台外销北川白山羊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支持地标建设。对“北川白山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给予必要经费保障和支持，对成功注册的申请人给予 6 万元的奖励。对申请“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称号给予经费保障支持。对北川白山羊相关标准制定给予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支持有机绿色创建。新获得有机产品转换认证的，转换期每年奖励 2 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含续证），

每年奖励 2.5 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首年奖励 2 万元，期满再认证的，奖励 2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美食文化活动举办。每年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举办北川白山羊美食文化活动暨厨艺大赛，对参加北川白山羊美食文化活动的企业给予 0.2 万元/次的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羊文化推广。对相关单位梳理北川白山羊相关历史、收集整理羊故事、弘扬羊文化给予必要经费保障和支持。

第五章 支持加工消费升级

第十七条 落实加工企业补助。对企业新建、改扩建羊产品加工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入资金的 20% 给予补助，单一企业上限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打造特色餐饮。对开办以北川白山羊为主题、融入禹羌文化、具有北川特色的餐饮企业给予奖励。对餐饮企业年销售北川白山羊 100 只、200 只、300 只、400 只、500 只以上的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每年评选一批北川白山羊菜品推荐积极企业，每家奖励 0.5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综合开发利用。支持企业、科研院校开展北川白山羊的肉、皮、骨、毛、血液等产品研发，对有关成果予以适当奖励。对在重要期刊发表北川白山羊相关科研论文的，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章 强化要素保障

第二十条 落实财政资金。财政每年多途径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北川白山羊养殖、加工、经营等基础设施建设、品牌打造、人才培养、招商引资等方面奖补。

第二十一条 增强金融扶持。将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养殖、加工、经营主体纳入县农业产业贷款基金支持对象，给予贷款贴息。开展北川白山羊保险，给予保费补贴。

第二十二条 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加强与市农科院、川农大等科研院校联系与合作，设置北川白山羊提纯复壮、杂交改良、疫病防治等技术研究推广课题，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支持人才培养。加大北川白山羊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育。足额配备县乡畜牧兽医技术人才。对北川白山羊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

第二十四条 强化用地保障。北川白山羊养殖用地及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加工、经营用地需求纳入政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统筹，及时报批、及时供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对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不予奖补。采取虚报发票、合同造假、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套取奖补资金的，取消当年及下年度申报资格，已发放的资金依法追回，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涉农事件的不予奖补。

第二十六条 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当年奖补项目应于12月底前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兑现。

第二十七条 如同一业主同一事项既符合本办法又符合同级或上级相关奖补政策的，按照“先上级后本级”的原则执行，若上级奖补标准显著低于本办法，可补差至本办法标准。特别重大及特色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